

关于修改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 公告

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合同已经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生效，基金管理人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。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协商，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六部分“基金的基本情况”中的第（四）条每份基金份额面值条款“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 1.00 元”，修改为“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.00 元”。

前述修改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此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